

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研究专题

特约主持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汪劲教授

主持人语：环境与资源开发利用权既是物权法的重要内容，也是环境法上的主要权利类型之一。对我国环境与资源开发利用权进行研究，目的是解决全民所有制条件下自然资源与环境容量开发利用权利存在的困境，缓解公众环境权利与政府环境资源管理权之间的紧张状态，以协调公众环境权与企业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之间的矛盾。

限于科学技术的发达程度，传统物权制度并未认识环境资源作为权利客体的多样性、对人类利益满足的多功能性，因而只考虑了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权属及其财产利益的分配规则，由于环境与自然资源是财产权或物权的客体，所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也被视为企业的营业自由权的一部分。所以从环境与自然资源具备的天然生态效益及其环境质量功能看，传统物权制度具有很大的局限性。

为此《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中提出了要在对自然资源的产品价格、环境成本和生态服务价值评估的基础上，实行有偿使用自然资源与环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分别包括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的开发利用权。就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权而言，其研究对象包括传统物权理论及其立法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权研究的适用范围和方式，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权的构造即主体、客体与权能、取得与流转，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权（如取水权、采矿权、采伐权、养殖权等）的类型化等问题；而在环境容量利用权方面，研究对象则包括环境容量利用权存在的理论依据及其权利性质，环境容量利用权的权利构造以及环境容量利用权交易制度（如初始分配、交易规则、交易限制等）的构建。

本专题选取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研究，邀请在国内环境法学界对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领域具有扎实理论基础的三位青年才俊撰写学术论文。其中：

《自然资源利用权利的类型重构》一文，分析了主流的基于资源类型的自然资源利用权利类型方法存在的局限，以类型思维的方法基于利用方式将自然资源利用权利的类型划分为资源载体使用权和资源产品取得权，认为要使市场在自然资源配置起到基础性作用就必须明确界定非所有者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权利。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制度省思与权能重构》一文，则从反思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制度存在的制度运行目标落空、制度实施逻辑错位、制度拓展引致质疑和制度后果功能异化等困境出发，分析了环境保护、生态维系等功能在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理论与制度框架内应有的地位，提出了通过细化与具体化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所有权的四项权能内涵以及拓展权能种类、体系化构建管理权能等方式重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权能的主张。

与前两篇论文理性地研讨重构自然资源利用权利类型与我国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权能不同，《排污权抵押制度研究》一文在提出作为准物权的排污权具有与之相应的担保功能的基础上，分析了排污权具有财产性和可转让性，因此适合作为权利抵押权客体；在对我国排污权抵押贷款形式进行实证分析后，指出排污权抵押存在法律根据缺失、登记制度缺陷以及抵押权实现存在较大风险的问题，提出应：明确排污权的财产权属性并将其纳入抵押权客体范围；明确排污权抵押登记的规则；通过具体措施强化保障抵押权顺利实现。